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读》（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问题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答复：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77 号”《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26,966.62 万元，评估值为 28,139.19 万元，增值额为 1,172.57 万元，增值率为 4.35%；申报评估的负债账面值为 24,057.12 万元，评估值为 24,044.62 万元，减值额为 12.50 万元，减值率 0.05%；净资产账面值为 2,909.50 万元，评估值为 4,094.57 万元，增值额为 1,185.07 万元，增值率为 40.73%。

**(二) 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基本可构成独立运营的经济体，因此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 2014-2016 年主营业务利润持续为负数，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亦不具备；而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和条件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三)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 **(四)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逐项评估并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由委托方提供。本次评估取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数据资料：

- 1、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调查表。
- 6、被评估企业的历年生产经营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
- 7、被评估企业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评估机构信息库等。

本次评估参数是在相对可靠的数据基础上进行选取，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 **(五)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4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国英在福州签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国英之重大资产出售意向协

议》，2017年3月15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3月2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4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获得通过并公告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作价情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黎东标

资产评估师：凌茂书

资产评估师：郑明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